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预计概述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，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443,000.00万元人民币+1,250.00万元欧元的担保额度。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4年6月28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传化化学品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为10,000.00万元。

2024年6月28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萧山支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子公司传化化学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为8,000.00万元。

2024年6月28日，公司与交行萧山支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传化涂料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为4,000.00万元。

2024年6月28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（以下简称

“交行平湖支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传化合成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为 8,800.00 万元。

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传化化学品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传化化学品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8,000.00 万元，公司为传化化学品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5,000.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传化涂料的担保余额为 6,476.14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传化涂料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0,476.14 万元，公司为传化涂料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5,000.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传化合成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传化合成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8,800.00 万元，公司为传化合成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42,200.00 万元。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7 年 12 月 24 日

注册资本：47,162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8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傅幼林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纸制品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专用设备修理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合成纤维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企业管理咨询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24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972,437,615.18	2,658,003,935.61
负债总额	1,258,350,525.79	1,923,659,393.1
净资产	714,087,089.39	734,344,542.51
项目	2023年度(经审计)	2024年1-3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总收入	3,213,651,329.85	784,622,650.68
利润总额	99,974,639.25	23,095,087.81
净利润	86,037,293.89	20,257,453.12

与公司关系：传化化学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公司名称：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1年3月12日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达路125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家海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保温材料销售；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；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轻质建筑材料制造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涂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涂料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24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429,058,737.65	419,794,528.70

负债总额	372,017,376.64	368,020,584.73
净资产	57,041,361.01	51,773,943.97
项目	2023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4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总收入	392,802,374.11	49,347,095.23
利润总额	-20,836,437.78	-4,834,880.03
净利润	-16,324,652.71	-5,267,417.04

与公司关系：传化涂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公司名称：浙江传化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1 年 7 月 6 日

注册资本：40,8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外环西路 6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屈亚平

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危险化学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4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,128,839,969.97	1,151,043,002.46
负债总额	378,489,254.89	345,641,771.90
净资产	750,350,715.08	805,401,230.56
项目	2023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4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
营业总收入	1,655,408,096.95	408,371,250.56
利润总额	257,855,943.25	58,887,608.48
净利润	211,842,354.58	50,949,262.41

与公司关系：传化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 50.8446%，杭州传化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27.77%，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.99%，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.86%，杭州传化嘉合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3.3333%，俞汉杰持股 2.97%，汤铮持股 2.43%，杭州传化嘉合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1.4201%，杭州传化嘉合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0.75%，杭州传化嘉合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0.6319%。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- 1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
- 2、保证人：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被担保人：浙江传化化学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保证范围：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，在本合同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权责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6、保证责任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公司与交行萧山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1

- 1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
- 2、保证人：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3、被担保人：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

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保证范围：保证人为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①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（币种及大写金额）：人民币捌仟万元整，“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本金余额的最高额，② 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6、保证责任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（三）公司与交行萧山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2

1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

2、保证人：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3、被担保人：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

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保证范围：保证人为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①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（币种及大写金额）：人民币肆仟万元整，“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本金余额的最高额，② 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6、保证责任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(四) 公司与交行平湖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
- 1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
- 2、保证人：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被担保人：浙江传化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保证范围：保证人为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①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（币种及大写金额）：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整，“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本金余额的最高额，② 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6、保证责任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，除本次新增担保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248,563.38 万元（其中，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 0 万元，开展票据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 12,925.89 万元）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.93%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1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公司与交行萧山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；
- 3、公司与交行萧山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；
- 4、公司与交行平湖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9日